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桂平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 GGZC2024-J1-50113-SJZB

采购单位(甲方) 桂平市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盛都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桂平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4年9月30日



1、	政府采购合同.....	1
2、	合同附件.....	6
3、	供货清单.....	7
4、	售后服务承诺.....	8
5、	成交通知书.....	13



1、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GZC2024-J1-50113-SJZB

采购单位(甲方) 桂平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盛都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 GGZC2024-J1-50113-SJZB

签订地点 桂平市 签订时间 2024年9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桂平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

2、采购项目编号: GGZC2024-J1-50113-SJZB

3、采购内容: 购置便携式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一台、脉动真空灭菌器一台 (具体详见附件《供货清单》)

4、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 人民币 壹佰零肆万玖仟元整 (¥1049000.00 元)

(2) 合同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包括: (1) 货物的价格, 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系统维护升级费用、履约验收收费;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 各类软件、系统等的安装、集成、试运行等费用; (5) 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如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汽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货、地点：广西桂平市（含属市、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平市（含属市、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便携式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2年，脉动真空灭菌器：1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无。

3、付款方式：1.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2.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在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格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第九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新产品。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便携式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2年，脉动真空灭菌器：1年，因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

接货。

-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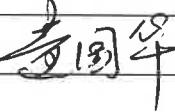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竞标文件；
- 3、竞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桂平市妇幼保健院  2024年9月30日	乙方（章）广西盛都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单位地址：桂平市西山镇城北街 773 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西山镇西山村西山路 51 号（西山广场对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杨金梅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93489603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53058467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江南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7537490000151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7200
经办人：	2024 年 月 日

2、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售后服务承诺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售后服务承诺

3、保修期责任：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便携式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2年，脉动真空灭菌器：1年。

详见、售后服务承诺

4、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售后服务承诺



甲方（章）桂平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章）广西盛都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0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3、**供货清单**

项 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厂家)	原产地	数量 及单 位①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 ②
1	便携式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深圳理邦	Acclarix AX8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1 台	599500	599500
2	脉动真空灭菌器	山东新华	MAST-A-1200S-B-M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1 台	449500	4495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肆万玖仟元整 (¥1049000.00 元)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

备注：竞标报价包括：(1) 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系统维护升级费用、履约验收费；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 各类软件、系统等的安装、集成、试运行等费用；(5) 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4、售后服务承诺

(2)、售后服务承诺

(一) 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方案

- 1、我公司提供的产品保证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优质产品，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便携式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2年，脉冲真空灭菌器：1年。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更换所有故障零配件，并提供必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2、我公司所投产品，经采购人对我公司提供的货物进行检验，提供的货物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我公司的法律责任。我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货物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有权拒绝与我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 3、相关部件及服务满足采购需求各项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无偿调换相同产品。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 4、我公司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5、我公司承诺货物送到指定地点时，产品无破损，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签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我公司承担。
- 6、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 7、我公司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由我公司负责；因采购人人员人为因素造成的问题，由我公司负责维保，相关费用与采购人进行协商处理。
- 8、质保期所更换的零配件保证是原厂全新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

9、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损坏的设备和配件及对产品进行维护和保养、货物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由成交供应商无偿保修。提供终身维修。

(二)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除另行特别注明外，我公司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便携式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2年，脉动真空灭菌器：1年。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更换所有故障零配件，并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采购人负责提供产品安装所需场地，并准备水电管路等安装所需必备条件。我公司负责设备免费送货上门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免费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并派出有相应资格的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采购人不需要额外购置工具设备，直至正常使用。

(3) 为保证产品使用寿命，我公司将定期进行保养及管理维护，在系统设备投入使用期间，每季度安排一次厂家认证的工程师到现场对设备使用情况进行巡检。

(4) 我公司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负责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

(5) 我公司保证提供安装、配线以及软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安装设备之前，先对用户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开始安装时，让用户的硬软件和系统集成人员参与安装、检测和排除故障。成交供应商在施工、安装、调试等全过程中接受用户的监督。

(6) 我公司承诺的保修期内，设备保修包换所需要的配件保证是原厂原装，不得使用兼容货物。

(7) 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超过厂家承诺标准的，按我公司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进行维护；质保期后保证提供维修维护服务。

(B) 培训承诺：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尽培训义务。成交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使用单位进行培训服务，涉及的相关费用已计算在项目报价内，并使使用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设备。

(9)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我公司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10) 产品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我公司和制造商的产品或技术升级，我公司及时通知招标人，如招标人有相应要求，我公司和制造商应对招标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11) 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

我公司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服务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用户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我公司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3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未能修复的直接更换，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我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升级，我公司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我公司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三) 售后服务内容

1、质保期：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便携式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2年，脉动真空灭菌器：1年。

2、质保期服务：

(1) 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承诺对采购人指定的人员进行相关使用和维护等培训，并在使用过程中提供每三个月一次回访。

(2) 在保质期内我公司负责定期保养维护，并为保质期内的正常损耗或修复提供服务。

(3) 产品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由我公司负责维修。

(4) 我公司承诺质量保证期内对系统出现的故障问题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配件等服务，提供系统软硬件在质保期内的质量和性能维护服务。

3、售后服务人员到达现场时限：质保期内，用户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3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检查和维护，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提供7×24小时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联系电话，定期对采购人进行回访，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

4、质量保证期内对设备安装进行指导，**指导用户专门安装组和专人的安装工作。**

5、优惠措施：我们提供的产品为全生命周期性服务，也即是我公司提供的产品在生命周期，我公司将提供全方位的技术及产品服务。在质保期内为免费服务，质保期过后，用户可享受产品终身保养维护。零配件更换时只收取成本费用。在特殊情况下或损耗严重而需特殊维修时，**本公司只收取零配件的成本价，不另收取人工费。**

6、我公司供货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负责产品售后服务。在我公司中标并完成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对采购人使用人员数名（根据采购人需求）免费进行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确保采购单位有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

7、**本公司和生产厂家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负责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我公司和生产厂家也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

8、质保期内非操作因素引起的故障、损坏均属免费保修范围，质保期满

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我公司不收取人工服务费，只收取零配件费用。质保期满后，我公司可按优惠价格与采购人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用户所需零配件。

9、若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10、产品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我公司和制造商的产品或技术升级，我公司及时通知招标人，如招标人有相应要求，我公司和制造商应对招标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11、售后技术支持：提供免费技术服务咨询。

12、我公司保证供应的整机为全新原装产品，设备到货后，我公司和购买方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设备外观或内部的损坏，我公司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我公司负责更换和补发。

(四) 质量保证期及服务

自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正常使用之日起便执行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2年，联动真空灭菌器：1年。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内可进行上门维护保养4次。质保期满后，负责维修与保养、更换零配件按生产厂家优惠价格收取。

(1) 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我公司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零配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会免费维修。因对招标人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归成交人负责保修，但我公司也会积极帮助招标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2) 有专人跟踪服务，长期提供零部件及专用部件，保证机器能正常持续工作。

(3) 质保期外产品发生故障的，我公司和生产厂家提供售后服务，需要更换零配件的，优惠供应零配件，响应时间同质保期内一致。

5、成交通知书

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广西盛都贸易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的桂平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磋商报价活动，项目编号：GGZC2024-J1-50113-SJZB，经评审小组评定、采购单位确认，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肆万玖仟元整（¥1049000.00 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采购单位桂平市妇幼保健院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桂平市西山镇城北街 773 号（联系人：李杭轩 0775-3376344）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一）成交通知书

（二）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人代表人授权书）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四）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广西三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9 日